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0-07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提供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京城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城机电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交所申请，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详细内容

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0-072号)。

关联董事王军先生、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李春枝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共计1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